

**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6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6
(一) 立项审核.....	6
(二) 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6
(三) 内核程序.....	7
二、本项目立项的主要过程.....	8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8
(一) 项目执行成员构成及进场时间.....	8
(二) 项目人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8
(三) 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9
(四) 对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专项核查.....	10
(五) 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	12
(六) 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的核查.....	20
(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合理性核查.....	20
(八) 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20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	21
五、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21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3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23
二、项目执行成员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23
(一) 针对市场变化, 项目组建议公司适当调整募投项目构成.....	23
(二) 关于前次申报简要过程及撤回申请原因的说明.....	24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落实情况.....	25
(一) 盈利的可持续性.....	25
(二) 请项目组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与比例及核查的结果。.....	36
四、内核小组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落实情况.....	36
(一) 发行人本次系二次申报, 请项目组说明前次申报财务报告、重大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报告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如有, 原因是什么, 除资本化政策外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会计差错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37
(二) 知识产权诉讼.....	40
(三) 请项目组进一步论证发行人股权变动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刘志海股东工商变更未经本人同意, 系张凯利代签; 刘志海将股权转让张凯利仅有邮件及转让款	

支付流水、当事人之间的往来邮件等间接证据证明。上述情形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权属不清等风险。

.....43

（四）请项目组进一步分析说明募投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自主平台软件系统研发项目、桥梁设计软件继续研发项目关于市场需求情况，公司持续加大项目的研发投入是否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取得环评、备案批复及目前进展情况。.....47

（五）发行人销售产品模式主要为直销和代理，请项目组说明直销毛利率和代理商毛利率差异，并说明代理商是否获取了合理的利润报酬？公司直销团队和代理区域是否存在重叠情形？如有，是否有恰当的利益分配机制？.....52

（六）2020 年开始执行新的收入准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影响？.....53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盈建科	指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盈建科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盈建科有限	指	北京盈建科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之行为
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东北证券/我公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组	指	东北证券盈建科项目组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隆安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14号文	指	《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
建研科技	指	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构力科技	指	北京构力科技有限公司
BIM项目	指	建筑信息模型（BIM）自主平台软件系统研发项目
桥梁项目	指	桥梁设计软件继续研发项目

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实行全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风险。

（一）立项审核

1、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对达成合作意向的项目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后，认为符合公司立项标准、建议公司承做的项目，应提交立项申请。

2、质量控制部应当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核，出具审核意见。经质量控制部审核后认为立项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或存在疑问的，退回业务部门补充、修正。

3、投资银行管理总部设立项目立项委员会对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立项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7 人，原则上由投资银行管理总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合规人员、资深投行人员等成员组成。每次参加立项审议的立项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加审议的立项委员总人数的 1/3。经立项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立项。

（二）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1、项目立项批准后，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执行中的重要文件进行例行审核。

2、质量控制部根据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实际需要派人进驻项目工作现场，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在实地检查阶段，质量控制部将查阅项目工作底稿，察看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与项目组成员沟通，与企业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座谈，并根据现场质量控制的情况

完成现场检查报告。

3、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进行初步问核。

（三）内核程序

1、项目组提交内核申请文件，并书面承诺供内核会议讨论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误导和重大遗漏。

2、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进行内核前现场核查，出具现场核查报告；项目组回复并修改内核申请文件、完善工作底稿。

3、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启动前，质量控制部组织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按照《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工作细则》规定的内容和程序进行问核。项目审核员对问核情况予以记录，问核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并经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双方确认后提交内核会议。

4、质量控制部根据项目组回复、工作底稿的归集情况、现场核查及问核情况，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在项目质量控制报告中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报告应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5、业务部门完成内核申请程序后，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报送内核办公室。内核办公室接受内核申请文件并进行初审，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受理或退回的意见。符合公司内核标准的，内核办公室负责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6、内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10 人，由具备法律、财会、金融和风险管理等专业背景人员组成，并可聘请注册会计师、律师和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等外部专业人员。小组成员应包括公司合规、风险管理部门的人员，并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内核小组会议采用现场、通讯等会议形式召开，每次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7 人。

内核小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采用“分别审阅，集中讨论”的方式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内核会议经参加会议的 2/3 以上（含）内核小组

成员同意，方为同意申报。

7、内核办公室对项目组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核。

二、本项目立项的主要过程

2018年9月17日，经过对发行人的初步尽职调查后，项目组向东北证券立项评审委员会提交项目立项申请报告及相关支持性文件，申请项目立项。2018年9月22日，立项评审委员会成员共7人对本项目进行审核，同意本项目的立项申请。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及进场时间

项目执行成员分别为牟悦佳（保荐代表人）、邵其军（保荐代表人）、李程程（项目协办人）、郑智睿、吕兴彤、廖建峰、黄先波和肖莹，其中廖建峰、黄先波和肖莹已离职。李程程进场时间为2018年9月，邵其军的进场时间为2018年12月，牟悦佳的进场时间为2019年1月，郑智睿的进场时间为2020年3月，吕兴彤的进场时间为2020年5月。

（二）项目人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1、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代表人牟悦佳、邵其军自进场以后，通过现场考察、核查书面材料、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走访客户和供应商及政府部门、主持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定期召开的项目例会和重大事项专题会议等多种方式，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发挥了总体协调和全面负责的作用。

保荐代表人牟悦佳：自2019年1月起参与现场工作，自其进场以来，负责申报的现场负责及总协调，组织并参加尽职调查工作，审查及验证尽职调查底稿；负责制定上市时间表，并协调企业、各中介按期推进；对于尽职调查发现的重要事项组织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并跟进会后事项的推进情况；组织并参与问核事项的核查；组织项目人员进行申报材料制作，修改、完善申报材料并核对底稿。

保荐代表人邵其军：自2018年12月起参与现场工作，参与项目重大事项的把关、协调，参与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审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参与商讨上市时间表，参与项目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参与问核事项的核查；制作与修改、完善申报材料并核对底稿。

2、项目组其他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1) 李程程：作为本项目的协办人，自2018年9月起参与现场工作，承担的主要工作包括：协助完成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负责发行人业务及募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参与了发行人政府部门、主要客户以及主要供应商的问核工作；与其他中介机构沟通并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协助发行人制作申请文件。

(2) 郑智睿：自2020年3月起参与项目，其负责的主要工作有：负责发行人财务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参与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以及主要供应商的问核工作，协助发行人制作申请文件，协助保荐代表人开展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等。

(3) 吕兴彤：自2020年5月起参与项目，其负责的主要工作有：负责发行人法律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协助发行人制作相关申请文件。

(三) 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利润分配政策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如下：

1、资料收集和工作底稿的制作。项目组全面收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制作工作底稿。

2、审验工作底稿。工作底稿收集完成后，由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并对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逐一进行审核验证。

3、实地走访。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地、供应商、客户及相关政府部门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等事项进行了相应的核查，对发行人守法经营等事项向有关的政府部门进行了调查。

4、与发行人沟通。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分别与公司经营层、财务、营销中心、研发中心、技术支持中心、人力资源等部门进行沟通，就有关问题向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部门经理等相关人员进行咨询探讨。

5、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并通过现场讨论、电话沟通等形式向各中介机构了解其工作进度和发现的问题，并就项目有关问题征询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中介机构的意见。

6、进行有关测试。项目组选择一定数量的控制活动样本，采取验证、观察、询问、重新操作等测试方法，评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实施。

7、对发行人进行辅导。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发行人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内容涉及A股发行上市流程及关键事项介绍、讲解《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历年IPO项目被否原因分析、IPO财务核查事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方面。

（四）对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专项核查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相关要求，项目组对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了专项核查：

1、关于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性和实施有效性的核查。

（1）财务管理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部门人员配备情况、财务部门人员简历情况等，并对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根据公司

的业务特点及业务环节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部门岗位齐备，各关键岗位能够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发行人能够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

（2）内部控制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包括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各项专门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级、各个方面和各项业务环节，包括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研发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和信息系统等管理。项目组对发行人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工薪与人事、资金管理等相关业务环节内部控制进行了穿行测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相关制度得到严格执行，能有效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

（3）规范运作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会议文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对上述制度进行了审阅，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历次审计委员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回执、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会议表决票等文件，对审计委员会的构成、履职情况、工作中的问题等方面进行了了解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4个专门委员会，三会的运作合法合规。

2、发行人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三会文件，对公司上市动机、公司是否存在更换会

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是否存在逾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进行了解。项目组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核算体系情况、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工薪与人事、资金管理等内控执行情况进行了穿行测试，并取得了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相关控制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3、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相互印证

项目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状况进行了对比，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数据，对相关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期间费用率、各项资产周转率等指标与发行人进行了对比，分析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项目组对发行人经营模式与资产构成、成本费用构成的匹配情况进行了分析，通过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结合发行人资产构成、收入成本费用构成的情况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可以衔接、相互印证，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五）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的相关要求，项目组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信息进行了专项核查：

1、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核查情况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项目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分产品销售收入明细表，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数据，通过与发行人高管访谈，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函证，分析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与行业或市场变化相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同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

(2) 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项目组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主要产品销量统计表，对历年产销量分析复核，并通过取得发行人《盈建科软件购买指南》，了解公司销售价格形成机制，分析销售价格波动的具体原因。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数据，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司存在显著异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3) 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

项目组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数据，并访谈了发行人高管、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是否具有周期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产品销售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4) 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项目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季度收入明细表，并对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数据进行对比分析。通过对比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点，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设计公司及高等院校等，多数为国有控股公司、国有企事业单位或经国有企事业单位改制后的民营企业，遵照预算决算体制，其预算、立项和采购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尤其是年末通常是合同签署和交付的高峰期，因此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四季度，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四季度营业收入金额较大且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5) 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类型包括软件销售、技术开发和服务、软件使用费业务，均采用直销为主、代理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各期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均在82%以上。软件销售直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签收确认，即以客户确认的签收单为确认收入的依据；软件销售代理商销售买断式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为代理商签收确认，即以代理商确认的签收单为收入确认依据；软件销售代理商销售非买断式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为终端客户签收确认，即以终端客户确认的签收单为收入确认依据；技术开发及其他技术服务收入确认时点为阶段劳务成果客户验收确认，即以客户阶段劳务成果验收确认单为收入确认依据；YJK-VIP服务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为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大版本升级服务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验收确认，即以客户验收报告为确认收入的依据；软件使用费业务收入按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间，收入分期计入相关期间。

项目组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查阅了重要销售合同，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及函证，并抽查了大额收入确认对应的签收单据、发票及收款单据等原始凭据，此外对主要代理商取得了其买断式销售下对应的最终客户清单，核查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并对部分最终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关于销售收入确认标准的披露，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代理商销售为辅。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相吻合。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6)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

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明细、应收账款明细、销售退回统计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构成及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销售合同、期末应收账款情况进行了实地走访及函证，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销售退回情况的合理性进行分析；项目组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大额销售合同，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进行了穿行测试及截止性测试，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匹配分析；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进行了分析；关注了各年度主要客户变化情况、会计期末销售收入确认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全部销售退回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具有合理性及一定持续性，与客户之间的交易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会计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不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匹配。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7) 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抽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签收单据、发票和收款单据等原始单据；实地走访及函证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签订的主要合同真实有效，合同履行情况正常，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合同金额能够匹配。

(8) 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项目组通过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主要股东、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及本保荐机构进行访谈、发函或由其出具承诺函，通过查阅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资料或市场公开信息，

通过分析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方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等方式进一步识别关联方和潜在的异常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况，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对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情况

(1)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为软件销售，相关软件由自主研发形成，报告期成本主要为无形资产摊销成本和比特授权及阿里云等服务成本，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主要采购合同，采购明细表、付款单据等，将采购价格与相同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并分析成本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成本主要为无形资产摊销成本和比特授权及阿里云等服务成本，没有主要原材料，也不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与产能、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波动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成本核算办法，对发行人成本数据和账务处理情况进行了分析，通过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会计师沟通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的执行及变更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一贯性。

(3)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入库单、付款单据，与公司采

购负责人沟通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原因，结合实地走访及函证主要供应商获取的对方基本生产经营情况、双方合作情况等信息，对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主要为比特授权服务和阿里云服务，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

(4) 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的主要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及付款单据等原始凭据，并通过实地走访和函证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对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付款方式、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情况、资金往来情况进行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良好。

(5) 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协或外包加工的情形。

(6) 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无存货。

3、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情况

(1) 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等期间费用明细表，并与财务负责人访谈，了解发行人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及归集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期间费用增减变动是否与业务发展一致、主要明细项目的变动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研发费用构成项目及其变动合理。

(2)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项目组对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水平进行了对比分析；对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收入的变动趋势进行比较分析；项目组分析了相关明细费用在报告期内的金额变动情况，并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进行了匹配分析；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通过对发行人关联方的访谈，对业务发生的财务数据与业务情况进行了匹配分析，以便核查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合理性。销售费用与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 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结构图，了解发行人员工薪酬管理部门及具体职责；访谈了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员工津贴制度、岗位工资标准、奖金计提等薪酬管理制度，并取得申报期各期员工名册和月度工资表；核查发行人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董事、高管人员与公司往来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

(4) 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是否匹配。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研发的可行性、研发内容、研发财务预算情况、计划进度等，并对发行人的研发人员、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研发项目的进展及费用归集的情况，查阅了报告期研发费用明细表及研发费用相关的会计凭证，通过上述核查，发行人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当期的研发行为的匹配性。

(5) 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银行对账单、征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账、财务费用支付凭证等资料，向发行人银行进行函证，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往来明细账及大额收支，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资金占用费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贷款利息支出，发行人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短期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并已支付资金占用费，相关利息费用合理。

(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项目组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了解员工工资及奖金计提等薪酬管理制度，并取得报告期各期员工名册和月度员工工资表；项目组按照发行人的员工分类计算各类人员的总数、工资总额、年平均工资等，对比分析不同岗位人员的工资差异，同时对比分析发行人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对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的核查情况

(1) 政府补助的核查

项目组检查了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文件，核实政府补助的性质；核对了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检查政府补助的原始凭证，核实补助款项发放单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2) 税收优惠的核查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软件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资料，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对发行人各项指标进行复核，查阅发行人即征即退增值税退税申请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走访了主管税务机关获取发行人无违法违规证明；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进行核实，抽查研发费用的大额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条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不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

（六）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的核查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合理性核查

项目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对发行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执业资格及其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以下核查：

- 1、核查了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签字人员的执业

资格；

2、核查了法律顾问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并将其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和整理制作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核查了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并将其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和整理制作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4、核查了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报告，并将其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整理制作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以上专业报告进行核查后认为，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

质量控制部指定了审核员负责该项目的审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上述人员于2019年2月对项目现场核查工作进行了检查，审阅了项目组提交的相关文件，对项目组提交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验收，并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就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并与项目组进行沟通，指导和完善上报的材料。

2019年2月15日，质量控制部组织了问核会，由齐玉武担任问核人，牟悦佳、邵其军作为被问核人，对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进行了问核。2020年6月13日，质量控制部组织了问核会，由齐玉武担任问核人，牟悦佳、邵其军作为被问核人，对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进行了问核。

内核办公室于2019年2月、2019年5月、2019年8月、2019年11月、2020年4月、2020年6月、2020年8月、2020年9月、2020年11月对项目组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及反馈回复文件及更新财务数据后的上市申请文件等进行书面审核。

五、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2019年2月,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成员审阅了本次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并于2019年2月22日以集体讨论的形式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审核。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小组成员分别为:王爱宾、牛旭东、徐继凯(外部委员)、韩蓓、王铁铭、赵文忠、薛金艳。经书面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和相关法律法规正式出台后,2020年6月15日,保荐机构召开了2020年度第八次内核小组会议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审核。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小组成员分别为:王爱宾、赵文忠、薛金艳、牛旭东、王铁铭、韩蓓、徐继凯(外部)。经书面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2018年9月22日，本保荐机构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我公司制度，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认为发行人基本符合首发条件，并一致做出同意立项的决定。

二、项目执行成员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一）针对市场变化，项目组建议公司适当调整募投项目构成

发行人前次申报时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度 (万元)	募集资金 (万元)	建设期	项目备案
1	建筑信息模型（BIM）自主平台软件系统研发项目	10,228.32	10,228.32	24个月	京海淀发改（备） （2017）109号
2	桥梁设计软件继续研发项目	6,144.87	6,144.87	24个月	京海淀发改（备） （2017）110号
3	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3,532.80	3,532.80	12个月	京海淀发改（备） （2017）111号
合计		19,905.99	19,905.99	-	-

根据公司自前次申报后的研发储备及技术积累，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张速度，调整了建筑信息模型（BIM）自主平台软件系统研发项目、桥梁设计软件继续研发项目的房租、人员工资、软硬件投入等项目，并将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建设期增加至36个月。此外还增加了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以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

调整后，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度（万元）	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期
1	建筑信息模型（BIM）自主平台软件系统研发项目	10,866.92	10,866.92	24个月
2	桥梁设计软件继续研发项目	6,989.34	6,989.34	24个月

3	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3,193.38	3,193.38	24 个月
4	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3,431.88	3,431.88	36 个月
5	补充营运资金	3,500.00	3,500.00	-
合计		27,981.52	27,981.52	-

注：根据 2019 年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线备案指导意见，募集资金项目 1-4 固定资产投资比例较低，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进行备案。

（二）关于前次申报简要过程及撤回申请原因的说明

1、前次申报的简要过程

盈建科于 2017 年 4 月向证监会申报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于 2017 年 8 月取得证监会的《反馈意见通知书》，于 2017 年 9 月向证监会申报了 2017 年半年度相关更新申请文件，于 2017 年 10 月向证监会申报了反馈回复的申请文件，于 2018 年 1 月向证监会申报了 2017 年度相关更新申请文件，于 2018 年 2 月向证监会申请撤回。

2、关于撤回申请原因的说明

2018 年 1 月，发行人向证监会递交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招股书记载发行人 2015-2017 年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0,861.42	8,029.43	5,937.93
净利润	3,813.52	2,595.97	1,723.7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3,813.58	2,596.33	1,723.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3,814.06	2,575.33	1,653.80

因发行人在会审核期间，发行人报告期最后一期业绩规模尚小，在审企业利润规模达不到要求。2018 年 2 月，发行人、保荐机构向证监会申请撤回上市申请文件。

发行人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及服务优势，报告期内业务实现快速增长，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7,025.40	17,163.15	13,927.70	10,861.42
净利润	3,172.54	6,588.15	5,176.15	3,813.5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3,172.54	6,588.15	5,176.15	3,813.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3,016.80	6,477.73	5,167.91	3,814.06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落实情况

我公司质量控制部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资料进行核查后，提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一）盈利的可持续性

盈利的可持续性：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地建筑设计院，使用客户群体相对固定，2016至2018年度收入分别实现8,029.43万元、1,0861.42万元、13,927.7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595.97万元、3,813.52万元、5,176.15万元，一直处于增长态势，请说明：（1）公司处于细分市场中此类软件的需求情况及销售规模；（2）请结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规模及增长情况、市场地位、同行业公司以及综合毛利率水平等情形，说明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3）请说明公司软件销售后的后续收费模式（例如软件升级、后续支持服务是否收费），与重要客户的交易是否具有持续性；（4）公司如何进一步开拓市场、确保未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回复：

1、结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规模及增长情况、市场地位、同行业公司等情形，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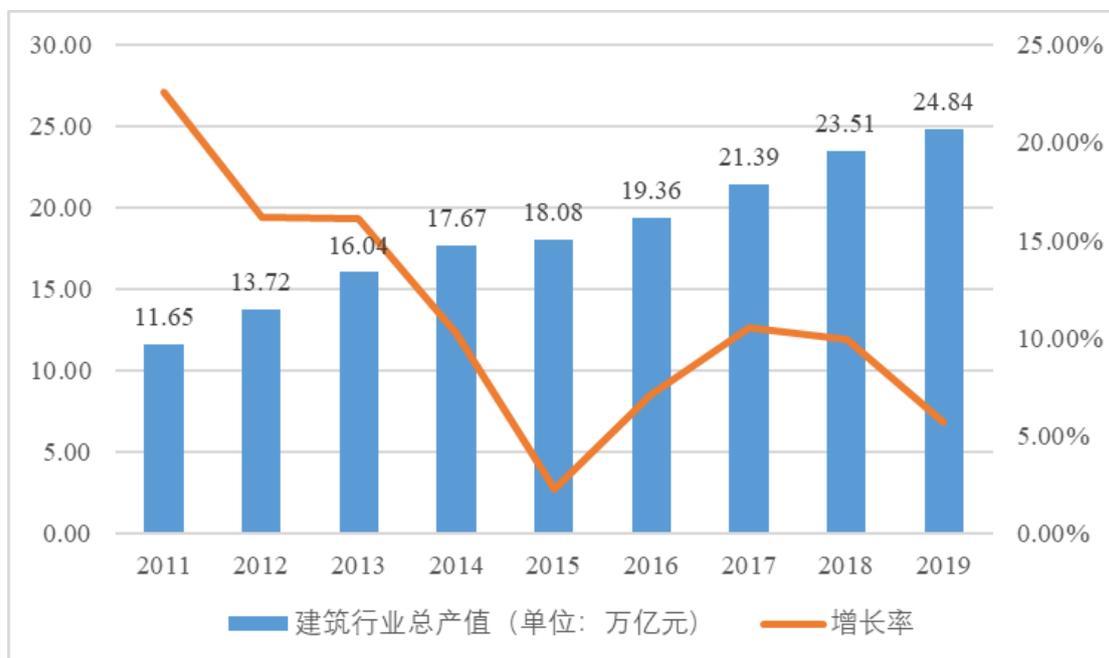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025.40	-13.67%	17,163.15	23.23%	13,927.70	28.23%	10,861.42

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处于持续增长趋势，2020 年 1-6 月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8.23%、23.23%、-13.67%。结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规模及增长情况、市场地位、同行业公司等情形，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发行人所处的行业规模市场需求稳步增长

①建筑业的发展概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建筑业总产值24.84万亿元，同比增长5.66%，2011至2019年建筑业总产值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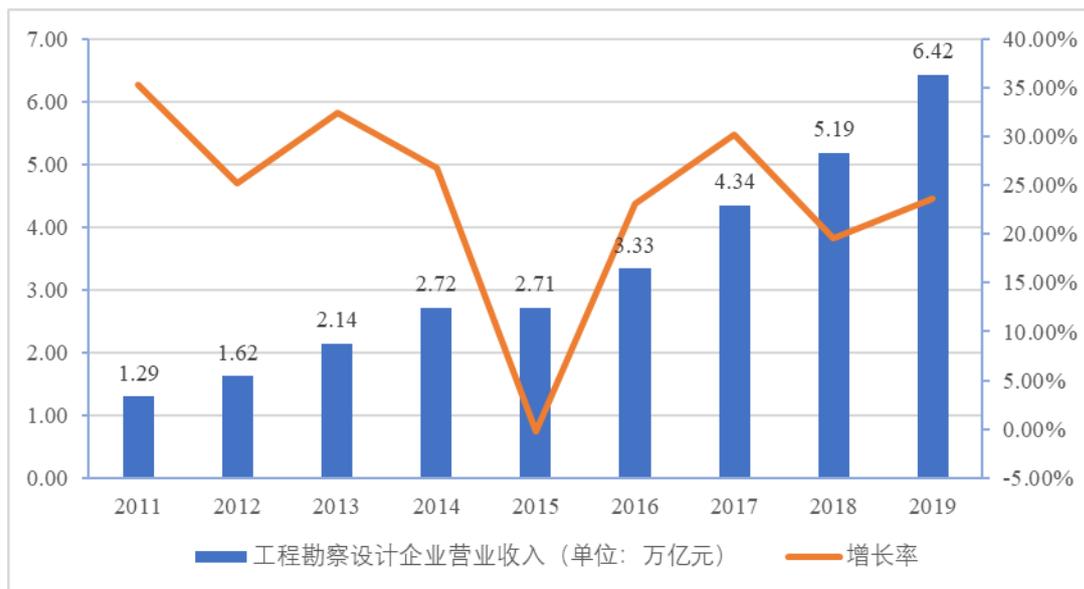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上图可见，2016 年建筑业逐渐回暖，整体呈现增长态势。

②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发展概况

根据住建部发布的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显示，2019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6.42万亿元，同比增加23.70%，2011年至2019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住建部

上图可见，建筑业自2016年以来呈现逐渐回暖的趋势，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整体经营情况也明显企稳回升。

根据住建部发布的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显示，2019年工程勘察设计企业23,739家，同比增加了2.40%，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年末从业人员463.1万人，年末专业技术人员219.2万人，同比增长16.47%。近几年勘察设计机构整体呈上升趋势，2011年至2019年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数量变动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住建部

③建筑业信息化发展迫在眉睫，BIM的发展为市场提供广阔空间

在建筑业快速发展的背后，带来了建筑能源浪费、环境污染、短命建筑等诸多问题。据统计，中国建筑业整体利润在 1%-3%，远低于我国其他产业，建筑业信息化率仅约为 0.03%，仅高于农业，位居所有产业的倒数第二。与国际建筑业信息化率 0.3% 的平均水平相差甚远。

其中《2016-2020 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提出，“十三五”时期，全面提高建筑业信息化水平，着力增强 BIM、大数据、智能化、移动通讯、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集成应用能力，建筑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取得突破性进展，初步建成一体化行业监管和服务平台，数据资源利用水平和信息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具有较强信息技术创新能力和信息化应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建筑企业及具有关键自主知识产权的建筑业信息技术企业。《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指导意见》中提及，到 2020 年末，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大中型建筑、申报绿色建筑的公共建筑和绿色生态示范小区的新立项项目在勘察设计、施工、运营维护中，集成应用 BIM 的项目比率达到 90%。

为顺应产业发展的趋势，越来越多的工程项目应用 BIM 技术，如北京市第一高楼“中国尊”、天津“117 大厦”。根据 DodgeData & Analytics 机构 2015 年发布的《中国 BIM 应用价值研究报告》，基于 2014 年 350 家 BIM 相关企业的调研结果显示：逾半数（52%）施工企业预测，未来两年内将在 30% 以上的项目中应用 BIM，保守估计新开工项目的 BIM 应用率为 15%。根据《2016 年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与发展报告》，“30.6% 的项目 BIM 技术应用费用投入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0.5%，保守估计 2022 年的 BIM 技术应用费用（包括软件使用与咨询费用）平均投入在 0.5% 左右。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49 万亿，即使未来五年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不变，则 2022 年中国 BIM 市场规模将达 367.5 亿元。”

④我国装配式建筑业发展概况

鉴于建筑业多年发展带来的建筑能源浪费、环境污染、短命建筑等问题，国家近几年不断对建筑业提出新需求，大力倡导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等。

相较于传统建筑，装配式建筑有着突出的优势：首先，装配式建筑可以保证工程质量，传统的现场施工受限于人工素质参差不齐，质量事故时有发生，而装

装配式建筑构件在预制工厂生产，生产过程中可以对温度、湿度等条件进行控制，构件的质量更容易得到保证；其次，装配式建筑可以降低安全隐患，传统施工大部分是在露天作业、高空作业，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装配式建筑的构件运输到现场后，由专业安装队伍严格遵循流程进行装配，大大提高了工程质量并降低了安全隐患；第三，装配式建筑还可以提高生产效率，装配式建筑的构件由预制工厂批量采用钢模生产，减少脚手架和模板数量，因此生产成本相对较低，同时省掉了相应施工流程，大大提高了时间利用率；第四，装配式建筑还可以降低人力成本，装配式采用预制工厂生产，现场装配施工，机械化程度高，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此外，装配式建筑还可以节能环保，减少污染。装配式建筑循环经济特征显著，采用的钢模板可以循环使用，减少了大量脚手架和模板作业，节约了木材资源，且由于构件在工厂生产，现场作业少，大大减少了噪音和烟尘，对环境影响较小。

2016 年度中共中央、国务院发文《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 号），2016、2017 年国务院发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均提出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力争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2017 年住建部印发的《“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建科[2017]77 号）提出了装配式产业规模的短期目标，提出到 2020 年，全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15% 以上，其中重点推进地区达到 20% 以上，积极推进地区达到 15% 以上，鼓励推进地区达到 10% 以上；2018 年各省市发文提出了关于装配式建筑发展规模的短期与中期目标，其中北京、上海、江苏、浙江、湖南、四川、天津、深圳、武汉、石家庄、沈阳等省市提出到 2020 年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假设未来每年建筑业按照 2019 年增加值（7.09 万亿）进行测算，假设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能达到 30%，则装配式建筑未来将是一个万亿级别的市场。按照目前我国建筑业信息化率 0.03% 计算，仅装配式建筑设计软件至少拥有 6 亿的市场空间。

（2）发行人所处行业细分领域市场竞争处于少数公司共同竞争的格局

因建筑行业信息化发展迅速，作为建筑信息化的核心软件产品，建筑结构设计软件也吸引了越来越多其他建筑类软件企业进入，由于结构设计软件技术壁垒较高，公司所处的细分领域处于少数公司共同竞争的格局。除公司的 YJK 系列产品外，结构工程师常用的软件还有北京构力科技有限公司的 PKPM 系列软件、迈达斯（MIDAS）公司的 Midas 系列软件和 CSI 公司的 Etabs、SAP2000 系列软件。这几款软件大多可以实现常规建筑工程的建模、计算、设计、出图等基本功能，但公司软件立足于高效解决常规及复杂建筑结构一体化设计及设计行业中的大量难点热点问题，填补了其他同类软件无法实现的需求空白。

公司产品自 2012 年软件正式投放市场之后，凭借其领先的技术优势及良好的用户体验，取得了快速发展。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根据建设行业的发展趋势，构建了一个全面开放的建筑结构软件平台，解决了建筑设计应用中的难点热点问题（如空间结构整体分析、减震隔震分析计算、装配式结构设计、鉴定加固、弹塑性动力时程分析等），填补了其他同类软件无法实现的需求空白。公司产品为国内外主流结构软件和其他专业软件提供了全面的数据接口，极大的提高了设计师的工作效率。同时，公司产品采用最新的界面和技术，给客户带来了更好的使用体验。

目前，公司产品在该细分市场已经具有较高的认知度，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逐年上升。而且随着复杂建筑物的增加及其对结构设计软件产品的要求增高，盗版软件运行较不稳定，难以满足复杂的结构设计，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3）发行人软件功能不断完善，市场开拓能力和服务质量稳步提升，客户数量和软件销量逐年增长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产品为公司自主研发的 YJK 软件系统，为针对客户共性需求开发的标准化软件，是建筑结构设计行业通用的设计软件。安装程序简单便捷，客户可自行进行安装，功能包括结构建模、结构计算、基础设计、砌体结构设计、结构施工图设计、弹塑性分析、隔震减震结构设计、鉴定加固设计、钢结构设计、装配式结构设计、外部软件数据接口等多个标准化的功能模块软件。基

本覆盖全设计流程，广泛应用于民用建筑、市政工程和工业建筑等各建筑领域，已成为设计师不可或缺的辅助设计工具之一。公司采用四个基础功能模块（结构计算、基础设计、砌体结构设计、结构施工图设计）+可选专项功能模块的方式向客户销售 YJK 软件系统，客户可根据结构设计的具体需求在基础功能模块的基础上选择相应的专项模块以便于高质、高效的完成结构设计工作。随着各模块功能的不断完善以及模块之间的功能联动，有效带动了公司软件的销售，软件销售收入相应增长。

公司在国内构建了 3 个营销大区，销售城市覆盖北京、上海、浙江、江苏、福建、广东和海南等 30 余个省市。公司在营销网点配备了销售代表和技术支持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开拓能力和服务质量稳步提升，随着我国建筑业总产值的稳步增长，软件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公司软件客户用户数量和软件销量总体有所增长，公司软件销售收入相应增加。

（4）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及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广联达	157,924.32	17.16%	346,415.14	21.06%	286,155.53	22.30%	233,972.76	15.28%
斯维尔	3,801.15	30.62%	13,851.64	8.59%	12,756.37	1.19%	12,606.49	46.05%
探索者	-	-	-	-	5,488.50	40.48%	3,907.08	6.32%
浩辰软件	-	-	-	-	-	-	8,172.65	30.15%
鸿业科技	-	-	-	-	10,132.78	26.91%	7,984.01	27.50%
平均值	80,862.74	-6.73%	180,133.39	14.83%	78,633.30	22.72%	53,328.60	25.06%
发行人	7,025.40	13.67%	17,163.15	23.23%	13,927.70	28.23%	10,861.42	35.27%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 年到 2019 年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保持了持续增长，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与斯维尔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广联达在疫情期间利用转云后的优势，客户通过“云”的方式进行线上续费，使其 2020 年收入仍保持一定的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净利润	3,172.54	-6.29%	6,588.15	27.28%	5,176.15	35.73%	3,813.52

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及销售净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值	变动值	数值	变动值	数值	变动值	数值
毛利率	99.02%	-0.17%	99.24%	0.10%	99.14%	0.19%	98.95%
期间费用率（注）	56.67%	0.63%	65.14%	-2.15%	67.29%	-2.46%	69.75%
销售净利率	45.16%	3.56%	38.39%	1.23%	37.16%	2.05%	35.11%

注：期间费用率为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财务费用率合计数。

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持续增长，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净利润分别为3,813.52万元、5,176.15万元、6,588.15万元和3,172.54万元，2018年度和201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35.73%和27.28%，2020年1-6月净利润同比下降6.29%。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发行人整体上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0,861.42万元、13,927.70万元、17,163.15万元及7,025.40万元，2018年度和201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8.23%和23.23%，2020年上半年同比有所下降，降幅13.67%。公司经营情况已随着疫情的控制快速恢复，整体上，公司经营保持了较快的增长；

（2）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且小幅上升，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软件销售收入占比一直保持较高水平，且发行人软件产品系自主研发，软件销售成本主要为无形资产摊销成本、比特授权成本和阿里云等服务成本，成本金额较为稳定且较小，各期软件销售毛利率均保持在98%以上。

（3）发行人报告期内受营业收入增长产生的规模效益影响和良好的费用控制，公司期间费用率总体有所下降。

3、发行人软件销售后的后续收费模式，与客户交易的持续性

(1) 后续收费模式

公司向客户销售软件的后续收费内容主要包括 VIP 专享订购服务费和大版本升级服务费，收费方式如下：

服务类型	价格	服务内容
VIP 专享订购服务	按年收取产品价格的 10%	订购期间客户可享有以下服务： ①升级服务（国家规范的普遍调整导致的版本升级除外）（注 3）；②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 ③技术支持工程师上门服务；④最新产品资讯； ⑤上门培训服务；⑥复杂工程专项指导服务。
大版本升级	按次收取产品价格的 15%	进行一次大版本升级

注 1：公司在定价标准基础上与客户协商定价；

注 2：公司的软件销售合同一般会包含 1-2 年的 YJK-VIP 服务内容，有效期内可享受免费升级服务；

注 3：YJK-VIP 服务有效期内，可享受免费升级服务，包括 A.维护性版本升级；B.小版本升级；C.大版本升级，但是对于因国家规范的普遍调整（住建部等国家主管部门会根据调查研究、实践经验，参考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进行结构设计主要规范的修订工作，大约十年一次。如：89 版系列规范升级到 2002 版或 2002 版系列规范升级到 2010 版）导致的版本升级，需要单独收取升级费用。

2019 年 5 月公司软件产品首次进行了大版本升级，发布了 YJK 软件 V2.0.0 版。对未在 YJK-VIP 服务期内、也未在大版本推出前一年内采购产品、但有升级需求的客户按次收取服务费。

报告期内上述两种后续收费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YJK-VIP服务费	407.99	40.21	14.04	11.62
大版本升级服务费	1,036.29	2,759.52	-	-
合计	1,444.28	2,799.73	14.04	11.62

注：公司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原已在 2017 年至 2019 年确认收入，在执行新准则后需要分摊或调整至 2020 年上半年的 YJK-VIP 服务费 376.50 万元。

(2) 与客户交易持续性

发行人各期存在一定比例的新增客户，主要原因为公司软件作为建筑结构设计师的设计工具软件，可使用较长时间，但随着所处建筑行业持续稳步增长，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从业人员持续增长，而且软件使用和销售具有黏性，上述新增客户采购在未来加购软件时更倾向于考虑公司产品，未来加购的可能性较高。

4、发行人如何进一步开拓市场、确保未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产品作为建筑结构设计师的设计工具软件之一，可以为建筑设计行业提供从建模、计算、设计到出图覆盖全设计流程的综合解决方案。

(1) 公司的结构设计软件基础模块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

发行人 YJK 软件系列中的基础模块（YJK-A、YJK-F、YJK-M、YJK-D）可以实现上部结构、基础结构、砌体结构的建模、计算、设计到出图的全设计流程，是建筑结构设计行业通用的结构设计软件模块，也是结构设计师必备的辅助设计工具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销售主要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盈建科建筑结构计算软件【YJK-A】	2,172.89	39.58	5,747.06	40.73	5,961.90	43.19	4,604.40	42.58
盈建科基础设计软件【YJK-F】	729.82	13.29	1,903.03	13.49	2,016.87	14.61	1,445.53	13.37
盈建科砌体结构设计软件【YJK-M】	432.74	7.88	1,126.63	7.99	1,219.60	8.84	1,065.00	9.85
建筑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YJK-D】	392.86	7.16	1,018.54	7.22	1,092.77	7.92	727.23	6.73
盈建科钢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YJK-STC】	255.87	4.66	724.26	5.13	514.45	3.73	388.46	3.59
盈建科装配式结构设计软件【YJK-AMCS】	469.63	8.55	1,423.44	10.09	1,626.74	11.78	1,324.86	12.25
合计	4,453.81	81.13	11,942.96	84.65	12,432.33	90.07	9,555.48	88.37

上表可见，发行人的四大基础功能模块作为主要软件模块在报告期内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由于结构设计软件技术壁垒较高，公司所处的细分领域处于少数公司共同竞

争的格局，该行业仅有北京构力科技有限公司的 PKPM 系列产品与盈建科，以及少量国外公司竞争。发行人产品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服务优势获得了建筑设计领域广大客户的一致认可，树立了品牌的行业地位。近几年越来越多的设计单位开始采购公司的软件，报告期内公司基础功能模块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

公司自设立以来客户近 4300 家，2019 年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23,739 家，可见，公司的基础功能模块在结构设计领域仍有市场发展空间。

（2）公司顺应产业发展趋势，研发的专项功能模块销售良好

发行人顺应产业发展趋势，不断研发新的专项功能模块，公司研发的专项功能模块不仅是新的收入增长点，由于模块之间的联动效应，专项功能模块的销售也有效带动了基础功能模块的销售，加强了与用户之间的黏性。公司研发的钢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装配式结构设计软件、REVIT-YJK 结构设计软件，在推出后都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销售情况良好。

特别是公司顺应国家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的发展趋势，于 2015 年 7 月率先推出装配式软件，成为国内市场上少数可以覆盖装配式建筑全设计流程的软件之一，该软件推出后在市场上快速拓展。

（3）BIM 技术是建筑信息化的二次革命，将开启百亿级市场空间

BIM 技术是建筑信息化的革命，将开启百亿级市场空间。市面上主流的民用建筑 BIM 软件以 Revit 为主，工业建筑 BIM 软件以 Bentley 和 PDMS 为主，钢结构 BIM 软件以 Tekla 为主，这些国外软件虽然实现了建筑模型的三维仿真效果，但无法实现各设计内部环节的协同工作，设计与施工环节的信息化衔接。而国内目前推出的 BIM 软件仅能满足施工阶段的可视化要求，缺乏建筑、结构、机电设计的协同工作功能，造成上述问题的根本原因在于无法实现整个建筑全生命周期中设计模型的智能化、数字化、标准化。而公司基于多年的建筑设计软件领域的技术优势和经验，已具备实现设计模型智能化、数字化、标准化的技术基础。凭借这一根本的技术优势，公司拟募集资金开发自主平台的 BIM 软件，不仅实现公司收入的增长，也将提升国内品牌的国际影响力，推动国内建筑信息化整体发展。

综上，公司所处建筑信息化行业具有市场发展空间。公司一方面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发挥技术服务优势，提高结构设计软件基础功能模块的销售量；另一方面，针对建筑行业发展的新趋势，公司将不断研发新的功能模块，开发自主平台 BIM 软件，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因此，公司在未来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二）请项目组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与比例及核查的结果。

回复：

项目组检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的合同、签收单、发票、银行回款单等原始单据，并对各期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实地走访或者视频访谈，其中函证、走访情况具体如下：

1、客户走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7,025.40	17,163.15	13,927.70	10,861.42
走访客户营业收入	2,576.61	9,560.84	7,672.60	6,408.85
走访客户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6.68%	55.71%	55.09%	59.01%

2、客户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7,025.40	17,163.15	13,927.70	10,861.42
函证营业收入	4,343.51	14,159.12	11,635.27	8,661.87
函证比例	61.83%	82.50%	83.54%	79.75%
回函营业收入	3,127.58	12,169.71	10,221.18	7,702.08
回函比例	72.01%	85.95%	87.85%	88.92%
回函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44.52%	70.91%	73.39%	70.91%

经上述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四、内核小组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系二次申报，请项目组说明前次申报财务报告、重大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报告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原因是什么，除资本化政策外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会计差错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回复：

1、财务信息差异情况

经核对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与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可比财务信息年度为 2017 年度，其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本次申报	上会稿	差异	差异原因
管理费用	1,291.09	3,049.30	-1,758.21	2018 年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将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调减管理费用 1,758.21 万元。
研发费用	1,758.21	-	1,758.21	2018 年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将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调增研发费用 1,758.21 万元。

经核查，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中，关于财务报告、重大信息披露差异主要为研发支出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所致，其他为根据报告期内最新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会计政策对 2016 年财务报告、重大信息披露进行调整，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

2、非财务信息差异情况

除前述财务事项差异外，本次申报材料主要根据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和修改，与前次申报文件相比不存在相同事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相互矛盾的情形。

序号	披露章节	本次申报披露内容	首次申报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	------	----------	----------	------

1	第二节概览	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为5个，增加了“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总金额调整为27,981.52万元；根据发改委指导意见，非固定资产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不再进行备案。	首次申报募集资金项目为3个，募集资金总额为19,905.99万元；募投项目均在发改委履行了备案手续。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募投项目和投资金额；根据发改委指导意见调整备案手续。
2	第四节风险因素	共披露20项风险因素，与首次申报相比，个别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梳理、分析，并增加以下风险因素： 1、市场环境变化及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2、整体变更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 3、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的风险 4、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经营风险 5、发行失败风险 删除以下风险因素： 1、重大诉讼风险	共披露16项风险因素	对部分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梳理、分析，补充披露风险因素
3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补充“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相关情况的说明”	无相关内容	根据证监会监管指引补充披露
	第五节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前次招股书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补充完善任卫教简历： 1992年9月至2010年11月，先后就职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软件所结构软件综合研究室主任	1992年9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任软件所结构软件综合研究室主任	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董智力简历： 2000年4月至2011年5月先后就职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施工软件事业部工程师；	2000年4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信息化软件事业部总工程师	补充完善
		3、补充董事李明高的对外投资企业：北京潇兵技术有限公司	无	报告期新增对外投资公司
	4、删除独立董事冯玉军兼职企业：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冯玉军兼任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职情况发生变化	
4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	较前次申报对业务资质、租赁、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等内容进行了更新，调整了部分表述	按照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更新
5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前	1、补充披露关联自然人贾晓冬的关联企业作为发行人关联方：北京致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无	该关联方为报告期新设立企业

	次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荣信达（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鼎基广告有限公司合并，以母公司口径披露；贾晓东和彭晓林对荣信达（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11.80%、9.96%	荣信达（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鼎基广告有限公司分别作为关联方披露；贾晓东和彭晓林对荣信达（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14.42%、8%	报告期内上海鼎基广告公司变更为荣信达的全资子公司；关联方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3、彭晓林直接持有北京嘉配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变为 15.09%	彭晓林持有北京嘉配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变为 17.26%	关联方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4、补充披露新沂至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注销情况，但仍为关联方	新沂至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存续状态	关联方存续状态发生变化
		5、不再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王志成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独立董事王志成的任职情况发生变化
		6、补充披露关联自然人王志成的关联企业：北京西南交大盛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王志成的任职情况发生变化
		7、不再将谭喜峰、刘勇作为关联方披露	谭喜峰、刘勇作为报告期内过往关联方披露	因谭喜峰、刘勇辞职已超过 12 个月，根据上市规则不再作为关联方披露
		8、不再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玉军任职情况发生变化
		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原招股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募投项目为 5 个，总投资金额为 27,981.52 万元： 1、建筑信息模型（BIM）自主平台软件系统研发项目 2、桥梁设计软件继续研发项目 3、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4、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5、补充营运资金

7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1、以 2017 年-2020 年 1-6 月为报告期，补充披露新增报告期内重大销售、采购、代理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等 2、根据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披露相关信息	以 2014 年-2017 年为报告期	报告期发生变化，补充披露了相应信息；根据诉讼进展补充了相关信息
---	----------------	---	---------------------	---------------------------------

（二）知识产权诉讼

请项目组结合发行人产品/技术与起诉方的异同之处，公司主要知识产权的来源情况等披露知识产权纠纷风险，说明是否存在技术侵权风险，同时检查是否存在其它协议。

回复：

1、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自主研发，2012 年首次向市场推广的 V1.1 版本，包含上部结构设计、基础设计、砌体设计、施工图设计四项基础功能。公司在产品销售和市场推广过程中，十分注重收集用户的需求及建议，不断完善软件的功能，历经了 2 个大版本升级、9 个小版本升级以及 30 余个维护性版本升级，形成了 YJK 软件系统 V2.0.0，功能已经涵盖结构建模、上部结构计算、基础设计、砌体结构设计、施工图设计、弹塑性分析、隔震减震结构设计、鉴定加固设计、钢结构设计、装配式结构设计、外部软件数据接口等诸多方面，并取得了 54 项自主研发的独有软件著作权。

在产品研发过程中逐步形成的建筑结构的综合解决方案、自主知识产权的图形平台、高效方便的交互建模系统等 12 项核心技术，填补了本土软件无法实现大型复杂工程全过程设计的需求空白，为全部结构类型提供了覆盖建模、计算、设计、出图全设计流程的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目前销售的软件产品均经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查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结合 YJK 软件与 PKPM 软件在交互建模、图形平台、有限元核心计算等主要功能、技术上的差异，信息研究院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以及广东结构委对双方软件采用不同力学模型的认定，发行人软件产品不存在侵犯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相关产品知识产权的情形，但不排除未来双方存在与前次

和解并撤诉事项相关的潜在纠纷风险，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中披露如下：

“（三）知识产权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软件著作权 63 项。由于我国与欧美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方面相比尚有较大差距，导致我国软件行业盗版现象众多，公司知识产权存在被侵害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一直坚持自主研发，对其软件产品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建研科技、构力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向公司提起知识产权诉讼，其中诉讼请求涉及 YJK-A 软件（2013 年 V1.3 版本至 2018 年 V1.8 版本，前述版本自 2018 年 7 月 V1.9.1 推出后不再销售）在 2017 年、2018 年产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2.39%、17.99%，若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再次提起诉讼涉及 YJK-A 软件后续版本，则 YJK-A 软件后续版本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产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4.82%、33.48%、30.93%。建研科技、构力科技于 2018 年 1 月与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后撤诉，《和解协议》未涉及发行人的软件产品是否构成侵权的内容，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未承诺不再就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截至目前，公司除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曾存在一起已撤诉的软件著作权诉讼外，未发生其他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有关的诉讼。未来不排除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再次提起诉讼的可能，如发生公司承担败诉责任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三、（二）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告已撤诉的诉讼情况。”

2、公司的核心技术具有技术创新性

在三维图形平台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基于 DirectX3D 技术的底层图形平台，完全支持纯三维渲染模式下的交互编辑。而 PKPM 软件的图形平台基于 OpenGL 技术，直到 2015 年的 V3.1 版本才支持三维实体状态下的交互建模操作。另外，建研科技的装配式结构设计软件等新产品则直接在外国的 Bentley 软件平台上开发，图形平台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在软件界面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 Ribbon 技术界面，显著提高了交互操作的效率。PKPM 软件长期采用分散式独立程序、右侧菜单用户界面，直到 2015 年的 V3.1 版本在主要功能模块开发应用了 Ribbon 界面技术。

在力学有限元分析核心计算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先进的有限元分析计算核心技术，积极填补了与国外软件在技术上的差距，使软件在核心功能、计算速度、计算容量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且较早实现了 64 位技术。而 PKPM 不同模块采用多个独立的力学计算模块，在 2013 年推出的 V2.1 版本才开始支持 64 位计算核心。

在数据开放方面，公司软件的全部模型数据、计算数据和设计数据均以开源数据库 SQLite 格式对外公开。而 PKPM 软件则是采取封闭政策，不对外开放数据库。

3、双方除和解协议之外，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其它私下约定利益（包括已支付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相关交易情况的核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不存在任何合作行为或者变相输送利益行为。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走访建研科技并访谈其相关负责人，就该诉讼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和解协议系双方为共同建立良好的市场环境，共同经营未来而订立；双方除和解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其他私下约定利益的情形。

综上，除和解协议之外，公司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其它私下约定利益（包括已支付利益）的情形。

4、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了解软件著作权纠纷及和解的相关事项；

（2）访谈建研科技相关负责人，了解软件著作权纠纷及和解等事项；

（3）2019 年 1 月、2 月、5 月、8 月、2020 年 6 月、7 月、8 月、9 月均走访或致电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查询发行人的相关诉讼情况；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诉讼或纠纷的情形；

（4）查阅了发行人与原告签署的《和解协议》；

（5）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诉讼、和解事项的说明和承诺；

5、核查意见

(1) 发行人软件来自于自主研发，不存在侵犯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相关产品知识产权的情形，但不排除未来双方存在与前次和解并撤诉事项相关的潜在纠纷风险；

(2) 双方除和解协议之外，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其它私下约定利益（包括已支付利益）的情形。

(三) 请项目组进一步论证发行人股权变动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刘志海股东工商变更未经本人同意，系张凯利代签；刘志海将股权转让张凯利仅有邮件及转让款支付流水、当事人之间的往来邮件等间接证据证明。上述情形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权属不清等风险。

回复：

1、张凯利与刘志海股权转让及款项支付的具体过程

项目组查阅了张凯利及其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检查了发行人工商底档、张凯利股权转让款银行支付凭证、刘志海社保和公积金申报及缴纳凭证、张凯利与刘志海邮件往来记录等资料，项目组对刘志海在国内的亲属进行了电话访谈，对刘志海任职期间的同事（目前仍就职于公司）进行了访谈，对刘志海入职时身份证地址辖区的派出所进行了访谈，对刘志海在其入职档案记载的北京居住地址、祖籍江西南昌进行了走访，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刘志海于 2011 年 1 月到盈建科有限工作，2011 年 12 月正式离职。离职前，刘志海对盈建科有限的股权出资累计 66,900 元，占其离职时注册资本的 0.446%，出资款中有 26,900 元系从陈岱林处借款，其余为自有资金。离职时，刘志海向盈建科有限表达了按其原始出资转让股权的意愿，并与陈岱林口头约定，其应付陈岱林的 26,900 元借款从将来的股权转让款中清偿，并且希望盈建科有限在其离职后继续为其缴纳 2012 年 1 月至 5 月社保及公积金，总额不超过 1 万元，费用也从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因当时发行人股东无人主动受让该部分股权，经与张凯利商议后，同意由张

凯利承接刘志海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款总额为 66,900 元。

2011 年 12 月 3 日，张凯利用公司发放的奖金预先抵扣了 9,474 元，作为公司代刘志海继续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费用；2011 年 12 月 20 日，张凯利代刘志海偿还陈岱林的借款 26,900 元；2013 年 11 月 21 日，刘志海以邮件的方式要求张凯利将剩余的 30,526 元转账至其个人账户；2013 年 11 月 25 日，应刘志海要求，张凯利将 30,526 元汇入刘志海个人账户。自此，66,900 元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毕。

2014 年，鉴于盈建科有限拟申请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使股权清晰，公司决定将刘志海名下的股权变更至张凯利名下，因多次均无法与刘志海取得联系，本次股权转让中涉及刘志海的签名为张凯利代签。

2、核查过程

(1) 项目组对张凯利、陈岱林进行了访谈，了解股权转让的相关背景情况；由张凯利出具了《关于刘志海股权转让给张凯利的说明》。

(2) 项目组查阅了陈岱林与刘志海之间的银行往来凭证，取得了 2011 年 6 月 7 日陈岱林借款给刘志海 26,900 元的银行转账凭证（分为 20,000 元和 6,900 元共两笔转账）；取得了 2011 年 5 月 19 日刘志海出具的 20,000 元借款条（6,900 元为口头借款，未出具借款条）。

(3) 项目组取得了 2011 年 12 月 20 日陈岱林出具的收条，陈岱林确认收到由张凯利以现金 26,900 元代刘志海归还所欠的借款。

(4) 因刘志海要求公司在其离职后继续为其缴纳几个月的社保及公积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元，项目组取得了 2012 年公司代刘志海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明细表，确认在刘志海离职后的 2012 年 1 月-5 月期间，公司为刘志海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共计 9,474 元。

(5) 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1 日期间张凯利与刘志海关于股权转让退款的邮件记录。2013 年 11 月 20 日，刘志海通过其电子邮箱向张凯利发送邮件，要求对盈建科股权转让余款事项进行确认；2013 年 11 月 20 日，张凯利对刘志海邮件进行了回复，并发送了《刘志海 2012 年社保公积金明细表》；2013 年 11 月 21 日，刘志海在邮件中对股权转让余款 30,526 元进行了确认，并要

求张凯利将确认款项汇入刘志海的银行账户。对部分离职员工进行了访谈，核查刘志海与张凯利之间的邮件往来及真实性；

(6) 项目组取得了 2013 年 11 月 25 日张凯利的银行转账凭证，确认张凯利将股权转让余款 30,526 元汇入刘志海指定的银行账号。

(7) 查阅张凯利与刘志海的邮件记录，张凯利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2017 年 8 月 15 日、2017 年 10 月 13 日、2018 年 1 月 5 日、2018 年 1 月 14 日向刘志海发送了电子邮件，均未取得联系。

项目组查阅了刘志海的入职档案，取得其电话、北京住所、原籍住址及父母联系方式等信息；张凯利及中介机构多次拨打其电话，未能取得联系；中介机构实地走访了其入职时登记的北京住所，未能取得联系；多次通过电话联系其父母、并实地走访其原籍江西南昌，但其亲属拒绝接受访谈，未能与其取得联系；对刘志海在职期间的部分员工和离职员工进行了访谈，未能与其取得联系；

(8) 项目组查阅了 4 位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出具的承担责任的承诺函；取得其他相关股东确认函。

3、核查结论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

张凯利与刘志海之间股权转让事项所涉及的全部股权转让款项已结清。鉴于公司拟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在与刘志海多方联系无果的情况下，为了明晰股权，公司将其名下股权变更至张凯利名下，并到工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与本事项相关的刘志海签名系由张凯利代签。刘志海在 2013 年 11 月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并未向公司及张凯利提出过任何异议，从未主张过股东权利，本次股权转让未损害发行人及现有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份数量较小，占刘志海辞职前持股比例为 0.446%；经过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扩股后，该部分股权对应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比例为 0.41%，上述股权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做了如下风险提示：

“八 刘志海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原股东刘志海于 2011 年 12 月从公司离职，并表示愿将其所持股权按原始出资额全部转让。经公司与张凯利商议后，同意由张凯利承接该部分股权。张凯利与刘志海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通过电子邮件沟通确认。2013 年 11 月 25 日，应刘志海要求，张凯利将股权转让款通过银行汇入刘志海个人账户。自此，股权转让款全部结清，但此后，公司及张凯利无法与刘志海取得联系。鉴于公司拟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在与刘志海多方联系无果的情况下，为了明晰股权，公司将其名下股权变更至张凯利名下，并到工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与本事项相关的刘志海签名系由张凯利代签。

刘志海所持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6.69 万元，涉及出资金额为 6.69 万元，占其转让时股权比例为 0.446%；经过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扩股后，该部分股权对应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比例为 0.41%。自股权转让后至今，刘志海对本次股权转让未提出过异议，但由于其本人未签署股权转让文件，且张凯利代签事宜未取得其书面授权，因此存在刘志海对其股权转让提出异议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出具承诺：“刘志海转让股权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且刘志海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未向公司及张凯利提出过任何异议，也从未主张过股东权利，二人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完成。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不会给公司的经营和存续带来风险，对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也不构成影响，若因本次股权转让引起任何纠纷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发行人股权质押、冻结、权属情况

项目组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问卷调查，了解了股权质押、冻结、权属等情况；通过互联网查询了发行人信用信息情况；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等机构；通过网络检索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诉事项，确认公司及张凯利等人无股权类诉讼记录；发行人出具了相关声明。经核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权属不清的情形。

（四）请项目组进一步分析说明募投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自主平台软件系统研发项目、桥梁设计软件继续研发项目关于市场需求情况，公司持续加大项目的研发投入是否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取得环评、备案批复及目前进展情况。

回复：

1、BIM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BIM 技术在建筑业得到快速发展和应用

BIM 系统的设计思路为采用统一信息模型来管理全专业领域、全生命周期的各种信息，通过提供一套完善但较为固定的流程体系来解决管理、沟通和协调方面的问题，可以实现信息模型的管理，有效覆盖建筑业企业生产、运营的各个方面，提升信息交流和协作的效率，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

近十年，我国 BIM 应用已由单一业务应用向多业务协同应用发展，从建筑设计应用为主逐步向施工、运维方向拓展，由过去仅在标志性建筑项目中应用逐步向一般性建设项目应用发展。《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指导意见》中提及，到 2020 年末，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大中型建筑、申报绿色建筑的公共建筑和绿色生态示范小区的新立项项目在勘察设计、施工、运营维护中，集成应用 BIM 的项目比率达到 90%。

BIM 是当前建筑业信息业发展的主要方向，因此拥有 BIM 核心技术的企业将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

（2）当前 BIM 软件存在的不足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市场基础

目前市面上主流的民用建筑 BIM 软件以 Revit 为主，工业建筑 BIM 软件以 Bentley 和 PDMS 为主，钢结构 BIM 软件以 Tekla 为主。虽然建筑业对 BIM 技术应用迫切，但多年来国内 BIM 技术并没有实现质的飞跃，国内 BIM 技术现阶段依然受限于国外 BIM 平台的发展程度，而国外 BIM 平台经过多年的发展还存在以下问题：

①平台局限性

目前主流的 BIM 软件普遍对于硬件的要求比较高，在涉及大体量的建筑设计时常会出现效率较低的情形，比如当模型体量较大时，部分 BIM 软件在进行平面标注或者模型修改时常出现停顿或延迟，实体三维钢筋等功能也因硬件要求过高的问题使其实用性大幅降低。

市面上大多数 BIM 软件是一个可以实现多专业操作的基础数据平台，但在专业深度方面则达不到专业设计软件的功能水平，因此在专业深度设计方面多依附于其他专业软件公司的二次开发，而不同的二次开发商由于数据标准不一致或者数据应用模式的不同，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 BIM 数据的二次割裂。

②应用门槛高

现有的 BIM 软件较为偏重 IT 行业的思路，软件中经常见到类、族、对象等 IT 行业的概念和术语，不便于普通用户快速理解；而建筑行业是一个需要多专业密切配合的行业，涵盖设计、施工、水暖电安装等多个环节，不同专业领域、不同设计阶段的关注重点和知识体系也大不相同。

由于各专业之间的差异性，为了顺利使用软件协助日常设计工作，用户除了掌握本专业的知识外，还需要具备深厚的信息技术专业知识，才能将本专业的信息转换成 BIM 软件规定的通用表达方式，完成跨专业的沟通和协调。较高的专业知识门槛加大了软件的学习成本和使用难度。

③开发难度大

BIM 软件的开发不但需要三维图形平台、一体化数据中心、即时响应系统等计算机知识的应用，还需要设计、施工、管理、运维等一系列建筑专业化的知识积累以及 BIM 三维设计的核心开发思路。整个 BIM 系统是一个涉及多专业、多方向的大体量软件开发工程，对开发团队的技术、人才积累以及企业素质等方面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④国外技术垄断

现阶段应用最为广泛的 BIM 软件均为国外软件，国产化软件基本都只能在国外 BIM 平台上解决一个或多个阶段的专业深度需求，无法完成一整套的 BIM 应用解决方案。但国外 BIM 平台软件的垄断局面带来了若干问题：

A. 国内的建筑设计和施工都有一套较为完备的规范要求，而国外 BIM 软件并未完全考虑国内的建筑行业现状，这就造成国内规范较难在国外 BIM 平台上开发移植。

B. 国内 BIM 技术的应用受限于国外 BIM 软件的开发水平和开放程度，很多依附性的 BIM 应用和二次开发存在一定的使用隐患。

(3) 项目可实现关键产品的国产化，促进知识产权保护

随着国内建筑复杂程度的提高，建筑行业对于 BIM 软件的需求非常迫切，部分建筑环节应用国外 BIM 软件已经较为普及。国外的 BIM 软件价格昂贵，极大的增加了建筑设计的成本，造成了 BIM 软件盗版严重的现状，随之带来的是使用者存在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

BIM 平台的开发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和资金门槛，国外主流 BIM 软件公司均为境外上市公司，具有丰厚的技术积累和资金实力。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已经具备了开发自主 BIM 平台的技术基础。等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尽快研发出替代国外 BIM 软件的自主 BIM 平台，打破国外 BIM 软件的垄断格局。通过本土化的产品和价格优势以及良好的技术服务，将快速改善行业内 BIM 软件盗版化的现状。

(4) 项目实施顺应国家政策支持方向，培育本土化软件

由于国内 BIM 系统的缺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 年 4 月下发的《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提出，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规划、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支持基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三维图形平台的国产 BIM 软件的研发和推广使用。BIM 模型是最完整的建筑信息模型，如果用国外 BIM 平台进行 BIM 数据的网络共享和存储，将对建筑信息带来一定的安全隐患，因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行业主管部门对 BIM 平台国产化的需求更加迫切。

作为国内少数具有能力承担涵盖建筑全生命周期 BIM 功能软件研发的企业，公司研发的 BIM 平台将有效解决当前市场上 BIM 软件的不足，迅速获得市场认可，抢得市场先机，从而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2、桥梁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 桥梁设计的更高要求带来广阔的市场前景

桥梁设计软件的自主化程度和专业水平是评价一个国家桥梁技术水平的重要指标。目前我国在桥梁的设计、施工和科研工作中，大量采用国外通用有限元软件或国内桥梁专用软件进行结构分析，如国外的 MIDAS（迈达斯），国内的桥梁博士、GQJS、西南交大 BSAS、大桥院的 SCDS。国外通用有限元软件的使用需要深厚的力学知识，并且存在操作复杂、效率低、对国内的规范支持不足等诸多问题；而国内桥梁软件虽然有规范支持优势，但仅支持梁单元分析计算，对多种荷载作用、力学现象则采用简化或等效处理，无法快速适应新规范要求的精细化分析和日益复杂化的桥梁需求。

随着我国桥梁的发展，以及工程实践中遇到的各种迫切问题，对桥梁设计软件在技术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①专业化的桥梁设计必然提升对软件专业化的需求

目前市面上的桥梁软件多采用空间梁单元计算，无法满足空间三维力学计算精细化程度的提高。原来的桥梁规范一直停留在平面梁系单元的算法阶段，但新版公路铁路桥梁规范提高了验算设计要求，需要采用更加精细的有限元模型来分析设计桥梁，导致市面上较多软件无法满足未来桥梁设计的需求。

②在桥梁设计软件中融入 BIM 技术是行业发展趋势

BIM 技术是目前建筑业发展的趋势，也是桥梁信息化发展的必然趋势。通过 BIM 信息化技术可以显著提高桥梁的设计、施工、维护效率、性能水平和建养一体化水平，推动桥梁建设智能化、工业化水平的提升。因此，公司将在继续研发桥梁设计软件时融合 BIM 技术，提供桥梁全生命周期的数据，方便桥梁各个专业的协调，有效的控制桥梁建设周期，更好的建设和维护桥梁。

(2) 有利于通过自主创新开发出符合本土市场需求的桥梁设计软件产品

我国是桥梁大国，但我国桥梁设计软件市场主要份额长期被韩国的 MIDAS（迈达斯）占据，开发、强化本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桥梁设计软件，是我国桥

梁建设软件企业亟待开展的工作。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壮大国产化桥梁设计软件的品牌阵营，增强我国本土桥梁软件的市场占有率。

(3) 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拓宽公司软件产品应用领域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为建筑结构设计软件，桥梁设计软件的开发是对公司业务的横向扩展。桥梁工程、建筑工程均属于土木工程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相通性，如两类软件均包括建模、前处理、计算、后处理、设计等模块，因此公司现有的技术能够有效支撑桥梁设计软件的继续研发。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实现公司产品多元化延伸，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

3、BIM项目、桥梁项目的效益分析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为建筑信息模型（BIM）自主平台软件系统研发项目、桥梁设计软件继续研发项目、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建设，其中技术中心、营销网络、补流项目不产生效益，BIM项目与桥梁项目的效益分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建设期	内部收益率（税后）	回收期（税后）
1	BIM项目	10,866.92	24个月	27.55%	5.15年
2	桥梁项目	6,989.34	24个月	28.68%	4.90年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将于建设期满 T+3 实现盈利，项目组已对上述项目投资对发行人上市后业绩的影响在重大事项中提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向建筑信息模型（BIM）自主平台软件系统研发项目、桥梁设计软件继续研发项目、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技术和市场基础。虽然公司对上述项目的技术、市场、人员等方面进行了调研、论证和准备，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但是不能完全排除项目实施过程中政策、技术或市场发生不利变化的可能，并导致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低于预期水平的风险。”

4、募投备案、环评的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修正），信息产业中

“软件开发生产”属鼓励类产业项目。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依据上述文件，属于鼓励类项目。2016年9月海淀区环保局已在其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对“软件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募投上市”等建设项目停止受理的通知》，明确了“根据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环保部3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已停止受理对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的申请，不再为软件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募投上市等行业办理相关手续。因此，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无需办理募投项目相关的环保合规证明。

根据2019年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线备案指导意见，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建筑信息模型（BIM）自主平台系统研发项目”、“桥梁设计软件继续研发项目”、“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进行备案。

（五）发行人销售产品模式主要为直销和代理，请项目组说明直销毛利率和代理商毛利率差异，并说明代理商是否获取了合理的利润报酬？公司直销团队和代理区域是否存在重叠情形？如有，是否有恰当的利益分配机制？

回复：

1、直销毛利率和代理商毛利率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商销售采用买断式销售和非买断式销售相结合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有少量买断式代理销售收入，均为向代理商销售软件产品。买断式销售模式下，代理商获取最终用户所需要的产品及意向价格后，向公司采购相应软件产品，公司根据产品定价给予代理商一定的价格折扣（约为代理协议约定的销售分成比例），冲减其销售收入；非买断式销售模式下，公司经由代理商介绍与最终用户签订销售合同、技术开发或服务合同，向客户直接销售软件产品、升级版本授权、交付开发或服务成果，在软件实现销售时根据代理销售协议约定计提代理商销售分成并计入销售费用。因此买断式销售模式下代理商毛利率略低于直销毛利率与非买断式销售毛利率。

2、代理商销售费用

根据公司与代理商签订的《YJK 软件代理销售协议》，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给予代理商的销售分成比例分别约为销售收入（含税）的 30%、27%、25%、25%，此外协议约定对代理商全年销售和回款金额进行考核，考核达标后按约定的年终返利计算方法及比例计算年终销售返利。报告期内代理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代理商销售服务费	244.78	697.00	698.04	710.78
其中：销售分成	244.78	666.76	661.47	622.51
销售返利	-	30.24	36.57	88.27
代理商销售收入（不含税）	918.67	2,582.37	2,301.88	1,882.63
占比	26.65%	26.99%	30.32%	37.75%

随着公司代理商销售收入增长，公司代理商销售销售分成相应增长。随着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提高，产品销售收入逐渐增长，公司给予代理商的销售返利的基数及比例进行了调整，导致销售返利相应减少。

3、直销团队和代理区域重叠情形

根据公司制定的《代理商管理制度》、《YJK 软件代理销售协议》，代理区域软件销售主要以代理商销售为主，偶尔会存在直销团队因客户集团采购要求在代理区域销售软件的情形。上述销售不需对代理商进行分成。

项目组获取发行人《代理商管理制度》、《YJK 软件代理销售协议》，对代理商销售费用的计提方法及结果进行了复核，核查了代理商销售费用的相关发票及银行付款单，并对代理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及函证，经核查，发行人买断式销售模式下代理商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非买断式销售模式下代理商毛利率与直销毛利率基本一致，发行人按照《YJK 软件代理销售协议》计提并支付了代理商销售费用，发行人存在少量直销团队和代理区域重叠的情形，已制定恰当的利益分配机制。

（六）2020 年开始执行新的收入准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回复：

1、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为：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2、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情况

(1) 新准则不再区分业务类型，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式。原收入准则区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让渡资产使用权等，分别采用不同的收入确认模式，新准则将上述业务类型整合为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式。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改革了原有的“风险报酬转移”为核心原则的收入确认模型，明确收入确认的核心原则为“控制权转移”，即“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强调企业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其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模式，确认金额应当反映企业因交付该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金额。

3、实施新收入准则在收入确认方面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

公司在销售软件时存在为部分客户额外提供 1-2 年免费 VIP 服务或提供免费大版本升级服务的情形。由于客户能够选择是否单独购买展期 VIP 服务以及单独购买大版本升级服务，且报告期内存在客户单独购买展期 VIP 服务以及单独购买大版本升级服务的交易案例，因此公司将免费提供的展期 VIP 服务以及免费大版本升级服务识别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根据相对单独售价分配交易价格，在履行相应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收入。

此种情形下，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软件销售收入、YJK-VIP 服务以及大版本升级收入确认金额有一定影响，即需要将向客户提供的免费 VIP 服务、免费大版本升级服务作为一项可识别的履约义务，单独确认相应收入。

4、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若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2017年1月1日）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项目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营业收入	旧收入准则	17,163.15	13,927.70	10,861.42
	新收入准则	16,890.59	13,748.59	10,660.90
	新收入准则影响	-272.56	-179.11	-200.52
	影响比率	-1.59%	-1.29%	-1.85%
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	旧收入准则	6,588.15	5,176.15	3,813.58
	新收入准则	6,342.85	5,000.71	3,638.12
	新收入准则影响	-245.30	-175.44	-175.46
	影响比率	-3.72%	-3.39%	-4.60%
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 的净资产	旧收入准则	18,713.03	14,667.38	11,482.85
	新收入准则	17,793.68	13,993.33	10,984.25
	新收入准则影响	-919.35	-674.05	-498.60
	影响比率	-4.91%	-4.60%	-4.34%
资产总额	旧收入准则	22,042.48	17,347.34	13,987.48
	新收入准则	22,144.63	17,422.23	14,058.71
	新收入准则影响	102.15	74.89	71.23
	影响比率	0.46%	0.43%	0.5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任意一年上述四项指标的影响程度均未超过10%。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申报无需编制备考报表。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程程
李程程

保荐代表人(签名): 牟悦佳 邵其军
牟悦佳 邵其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柴育文
柴育文

内核负责人(签名): 王爱宾
王爱宾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梁化军
梁化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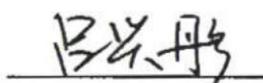
总裁(签名): 何俊岩
何俊岩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李福春
李福春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人员(签名):



吕兴彤



郑智睿



附件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适用于创业板)

发行人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东北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牟悦佳 邵其军
一	尽职调查的核查事项（视实际情况填写）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生产 经营和本次 募集资金项 目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情 况	<p>核查情况</p> <p>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实地勘察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取得了公司的营业执照、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p> <p>项目组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与公司董事长陈岱林先生以及公司业务骨干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2	发行人拥有 或使用的专 利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无专利。本项不适用。		
3	发行人拥有 或使用的商 标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实地走访了商标局，取得发行人的商标查询档案		
4	发行人拥有 或使用的计 算机软件著 作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版权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实地走访了国家版权中心，取得软件著作权的查询文件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无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本项不适用。	
6	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是否实际核验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无采矿权和探矿权，本项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本项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从事软件开发、境内销售及技术服务不需要经营资质，为拓展海外业务，发行人取得进出口的相关资质，对此项目组实地走访了海关，取得了守法证明	
9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况，本项不适用。	

10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目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本项不适用。	
(二)	发行人独立性		
11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获取了商标、版权、域名等无形资产以及租赁房产使用权、主要研发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走访了知识产权管理等部门，并参与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监盘，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12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是否实际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上网查询和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了核查。	
13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通过访谈关联方，查阅关联交易协议等方式，对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	
14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核查情况	
		项目组已核查发行人的主要采购、销售情况、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关联方对外投资或兼职情况等，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该项情形。	
(三)	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		
15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销商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通过查询工商信息、走访主要供应商、代理商的方式核查确认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代理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6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并一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	是否以向新增客户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通过函证、走访等方式对主要客户、新增客户进行核查							
17	发行人的重要合同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通过走访及函证相关客户对主要合同进行了核查							
18	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因财政部会计处理规定更新而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研发支出资本化事项进行会计政策调整，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部研发支出进行费用化会计处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导致发行人改制基准日净资产减少和存在超额分配利润情形，发行人股东已用现金补足净资产，并全额退还超额分配利润。							
19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核查发行人对客户所销售的金额、数量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核查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通过走访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核查销售真实性。	项目组通过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核查发行人的销售价格。	项目组通过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核查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组询问了会计师，查阅了银行存款、应付账款、销售成本等相关科目，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法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且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20	发行人的销售成本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及其他主要供应商或外协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函证并走访了主要供应商核查采购金额	项目组函证并走访了主要供应商核查采购价格	项目组函证并走访了主要供应商核查确认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1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费用明细表，并对部分费用抽查了原始凭证。			
22	发行人货币资金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向发行人开户行进行了函证，并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的基本户所在银行，核查了发行人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现金收付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占比非常小，项目组核查了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并抽查了相关现金交易的会计凭证。
23	发行人应收账款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两年以内占比在 85%以上，项目组获取主要债务人及主要逾期债务人名单等资料，了解债务人状况及还款计划。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主要债务人及主要逾期债务人名单等资料，并进行分析核查。确认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发行人应收账款真实。发行人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一致。
24	发行人的存货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无存货。	
25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对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进行了观察，抽查了当期新增固定资产对应的合同、发票及付款单据，发行人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真实。	
26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通过走访及函证发行人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并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银行借款。	
27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经核查，发行人无应付票据。	
(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28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设计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不涉及环保问题。	
2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实际校验并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实际走访了工商、税收、海关等部门，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违法违规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3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并结合主管机关网站及相关网络搜索方式，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任职资格的完备性。	
3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通过与当事人就进行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相关网络搜索方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当事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	发行人税收缴纳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并针对发现问题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通过税务局网站查询以及税务机关实地走访方式对发行人的纳税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税收缴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		
33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	是否独立核查或审慎判断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在引用相关的行业数据时进行了审慎判断，确认行业数据的合理性。	
34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通过主管机关网站及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的法院、仲裁机构的方式对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披露。	
3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的有关主要人员户口地所在的相关法院，并结合主管机关的网络查询，确认相关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	
36	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结合网络搜索的方式对发行人的技术纠纷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主要技术纠纷。	

3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有关人员出具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通过由相关人员出具承诺及网络核查的方式，对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之间的股权或者权益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38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通过走访发行人的开户行的方式，对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39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对相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项目组取得相关签字人员关于签名真实的承诺书。	
40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对发行人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对有关经营用房的租赁协议以及其他无形资产权属登记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主体，无境外资产。	
4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情况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实际控制人的有效证件，并取得了其出具的书面声明，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国籍，均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42	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三	其他事项		
43	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车悦佳

车悦佳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梁化军

梁化军

职务：

副总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邵其军
邵其军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梁化军 职务： 副总裁
梁化军

